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及設立中介組織**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協助有關人士有效執行贍養令的措施，及政府就設立中介組織以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建議的意見。

協助有關人士有效執行贍養令的措施

2. 政府一直積極推行有關贍養費事宜的政策，以保障贍養費受款人的權益。政府諮詢司法機構，適當地修訂法例，改善法庭程序和行政措施，使贍養令得以有效執行。

立法措施

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實施的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的目的，是補償贍養費受款人因支付人拖欠贍養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及對經常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產生阻嚇作用。現時的贍養費欠款利率為法官命令所訂的利率，或在法官沒有訂明利率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判定的利率，此利率與其他判定債項的案件類似。拖欠贍養費的人士可被要求支付高達總欠款額 100% 的附加費。

扣押入息令

4. 二零零二年前，只有在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贍養費的情況下才可發出扣押入息令。二零零二年實施的法例修訂，放寬了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準時支付贍養費，並能惠及更多贍養費受款人。此外，法官也獲賦予酌情權，免除法庭程序中某些步驟和縮短法例規定的時限，以加快處理扣押入息令的申請。在二零零七年，當局進一步修訂扣押入息令的法例，讓法官可就一切入息來源發出扣押入息令，以確保贍養費受款人準時收取贍養費。

判決傳票

5.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第 87(1)條規則，判決傳票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所發出的傳票。該傳票要求判定債務人出庭和接受有關其經濟能力的訊問。判決傳票是執行贍養令的常用方式，要求贍養費支付人出庭接受有關其經濟能力的訊問及解釋他／她未有支付贍養費的原因。在訊問後，法官可發出新命令，要求贍養費支付人在指定時間內或分期支付贍養費。凡法官認為贍養費支付人未能就為何不該被交付羈押提出因由，則法官可作出命令，將贍養費支付人交付羈押。若贍養費支付人在指明時間或以分期付款方式將其應繳付的款額付予贍養費受款人，法官可暫緩執行交付羈押令。

6.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90A 號命令載述—

- (a) 判決傳票必須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 (b) 凡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出席聆訊，法官可將傳票押後至另一指明日期的指明時間，並命令贍養費支付人在該日該時間出席聆訊(即“出席令”)；

- (c) 同樣，就押後聆訊發出的出席令必須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 (d) 凡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出席押後聆訊，或雖然出席，但未能就為何不該被交付羈押的事宜提出因由，則法官可作出命令，將贍養費支付人交付羈押。

7. 為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逃避傳票的送達，我們正諮詢司法機構，落實修訂法例的建議，其中一項為放寬須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的規定；並實施措施，賦予法官可更有效地作出命令的權力，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席有關判決傳票的訊問。

8. 現時，法官只可頒令追討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贍養費欠款。由該日期起截至法官進行聆訊當日為止的贍養費欠款，須以另一份判決傳票追討。我們正準備修訂法例，讓法院可頒令追討截至聆訊日期為止的贍養費欠款。

9. 建議的主要法例修訂項目詳載於附件。

行政措施

10. 為更有效執行贍養令，當局簡化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繁複而費時的申請程序，並使法律援助得以同步進行，以減少申請人須分別到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辦理手續以及與律師會面的次數。社署會直接向法援署轉介合適的個案，以採取法律行動執行贍養令。社署亦簡化把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由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介至家庭服務中心的程序，以便適時提供輔導和家庭服務。新的轉介安排實施後，單親家長在申請福利和經濟援助時，無須向不同的工作人員重述不愉快的經歷。轉介制度至今運作順暢。

11. 我們已通知非政府機構和法律專業團體，如贍養費支付人沒有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已更改地址，可向贍養費支付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就近的警署報案。我們已邀請香港律師會通知屬下會員，可通過信件，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翻查記錄，找出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起訴贍養費支付人，有關的服務費用全免。

12. 在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有關政府部門編制了贍養費宣傳資料，供市民參閱。政府亦有贊助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以加深市民了解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以及受款人可使用的服務。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包括熱線服務、研討會等)，加深市民了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受款人的權利，以及受款人遇到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時可使用的服務。另外，我們會繼續推廣宣傳，包括編製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刊物，以及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為有效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13. 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考慮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的事宜。

14. 我們認為設立中介組織，相對於透過上述各項立法及行政措施改善現行制度，並不會帶來更明顯的好處。

15. 有建議認為中介組織應安排預支款項予贍養費受款人，以紓解他們即時面對的財政困難。這個做法可能會令中介組織因無法向贍養費支付人追回欠款，而引發債務問題。

16. 拖欠贍養費原則上屬於當事人之間的民事糾紛。因此，我們認為設立中介組織負責收取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從而主動干涉私人事務的做法，並不恰當。

17.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沒有理據支持考慮設立中介組織協助收取贍養費。設立中介組織，對那些沒有能力或不願意支付贍養費的支付人而言，並無作用。

未來路向

18. 關於上文第 7 至第 9 段以及附件內所述的法例修訂項目，我們會就建議的修訂規則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在有關規則修訂完成後，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規則，以供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為更有效執行判決傳票而建議的法例修訂主要項目

為協助有關人士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政府正諮詢司法機構，考慮簡化有關判決傳票的法庭程序的方法，以防止贍養費支付人蓄意逃避傳票的送達。

2. 簡化法庭程序的工作，需要修訂以下規則—
 - (a)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
 - (b)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 179B 章)；及
 - (c)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修訂項目

3. 建議法例修訂的目的如下：
 - (a) 為盤問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的原因和其財產及經濟能力而召開的法庭聆訊，在支付人缺席的情況下須要押後時，放寬贍養費受款人必須以面交方式把判決傳票送達支付人的規定；及
 - (b) 賦予法官權力，在符合訂明條件及法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在訊問前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逮捕的命令(“逮捕令”)；禁止他／她離開香港(“禁止令”)；及命令監禁他／她直至恢復押後的判決傳票聆訊，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會在聆訊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

放寬面交送達傳票的規定

4. 《婚姻訴訟規則》第 87 至 91 條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就著以判決傳票的法律程序執行贍養令作出

規定。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87(4)條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第 2(4)條，每份判決傳票必須以面交方式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如判決傳票已以面交方式送達贍養費支付人，但支付人沒有出席有關聆訊，法官可押後聆訊並簽發出庭命令，要求支付人出席押後的聆訊(“出庭令”)。以面交方式送達的規定同樣適用。

5. 贍養費支付人利用以面交方式送達傳票存在的困難而逃避責任的情況，並不罕見。

6. 政府曾考慮免除判決傳票須以面交送達的要求，這樣可以針對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法。不過，這項措施對於真正沒有收到傳票的贍養費支付人，似乎過於嚴厲，或會有欠公允。因此，政府建議保留首份判決傳票須以面交方式送達的規定。我們正與司法機構研究方法，放寬有關判決傳票的送達規定，特別是出席已押後聆訊的命令。例如，我們會修訂有關規則，賦予法官權力，如法官認為公平合理，可命令贍養費受款人以其他方式向贍養費支付人送達出席令。

贍養費支付人缺席法庭聆訊時法官作出逮捕令及禁止令的權力

7. 為紓解大部分贍養費受款人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採取額外的阻嚇措施以解決送達傳票的困難，經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9B 號命令第 1 條的條文後，我們擬修訂該等規則，賦予家事法庭權力，向贍養費支付人發出逮捕的命令及禁止他/她在訊問前離開香港。

8. 具體而言，儘管判決傳票通常應以面交方式送達，但法官如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判定債務人的行為操守)，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判決傳票對於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席訊問可能會無效，則法官可作出逮捕令及／或禁止令。

9. 在有關規則修訂後，由哪一方援引逮捕令以及何時作出逮捕令及／或禁止令的規定，會得以放寬。目前，如贍養費支付人在接獲出庭令後仍缺席聆訊，或他/她未能就為何不應針對其作出交付羈押令的事宜提出因由，只有法官才可作出交付羈押令。但在修訂規則後，逮捕令或禁止令可由法官主動作出或由法官在接獲贍養費受款人單方面提出申請後作出。此外，法官獲賦予權力，可在指示發出判決傳票時、在發出判決傳票後的任何時間(不論判決傳票是否已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在判決傳票的聆訊押後時或在聆訊押後期間的任何時間內，作出逮捕令或禁止令。

10. 如法官作出逮捕令，而贍養費受款人尚未把判決傳票送達贍養費支付人，則執達主任在執行命令時，同時以面交方式把判決傳票送達贍養費支付人。此舉可在法官作出逮捕令後，免除贍養費受款人須以面交方式送達判決傳票的責任。

法官在訊問後作出監禁令的權力

11. 目前，若押後聆訊的出庭令已送達贍養費支付人而該人沒有出庭應訊，或贍養費支付人雖然出席，但未能就為何不應針對其作出交付羈押令的事宜提出因由，法官才可行使《婚姻訴訟規則》第 87(5)(c)條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90A 號命令第 2(5)(c)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交付羈押令，把贍養費支付人帶到法官席前接受訊問。

12. 當贍養費支付人出席已排期的聆訊而該聆訊押後，這情況在修訂規則下，如法官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包括法官聽取的證據以及贍養費支付人的行為操守)，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可能不會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便可針對贍養費支付人作出監禁令。

贍養費欠款的累算日期

13. 此外，有關規則和表格現時均訂明，法官只有權命令贍養費支付人清還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欠款，至於由該日起截至*聆訊日期*為止的欠款，則須以另一份判決傳票追討。為免法官和涉訟雙方進行不必要的程序，有關規則現予修訂，讓法官可作出命令，追討截至並包括發出交付羈押令日期為止時到期的欠款。